



ZHONGGUO CHUANGXIN
BEIJINGXIA
HULIANGWANG JINRONG XINFAZHAN

中国创新背景下 互联网金融新发展

主编 ◎ 徐小磊 张林波 副主编 ◎ 王飞 吴震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创新背景下互联网金融新发展

徐小磊 张林波 主 编
王 飞 吴 震 副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石 坚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赵燕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创新背景下互联网金融新发展 (Zhongguo Chuangxin Beijing xia Hulian-wang Jinrong xin Fazhan) /徐小磊，张林波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8. 10

ISBN 978 - 7 - 5049 - 9727 - 2

I. ①中… II. ①徐… ②张…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金融—研究—中国 IV. ①F832. 2 - 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174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18.75

字数 280 千

版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9727 - 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前　　言

中国互联网金融已经走过了十几年的历程，相对于银行、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互联网金融还如同一个婴儿，弱小但充满希望。十几年的时间中，这个行业给我们带来了无数的惊喜，成就了一系列公司和伟大的人物，马云、唐宁、周世平等星光熠熠人物的发展历程被人所津津乐道。

2004年12月支付宝的建立，拉开了轰轰烈烈互联网支付的发展大潮。鲜为人知的是阿里巴巴和支付宝的创始人马云事后回忆：如何解决交易的问题，是我们最大的问题。我想去找到如何完成这样一个交易的目的和方法。要做到这一点，需要有巨大的担当。不然我们永远发展不起来。而这个东西，我觉得就应该由支付宝来解决。当天晚上我在达沃斯打电话给我的朋友和同事。我说立刻，现在马上去做这个产品，启动支付宝这个产品，如果因为这个产品要去坐牢，那就是我去。可能马云没有想到，当初这个破釜沉舟的决定让中国互联网支付成为全球支付领域的执牛耳者，极大地促进了互联网金融等中国各个领域的腾飞，中国互联网金融迎来了黄金发展时期。

在这十几年的历程中，中国的互联网支付、P2P、股权众筹等领域均

走在了世界前列。但物极必反、盛极必衰，从e租宝、泛亚到2018年6月开始的P2P暴雷潮让我们重新开始审视这个行业，重新开始思考互联网金融未来的发展方向，并希望普通投资者能够全面知晓和理解中国互联网金融的现状和本质，因此形成我们写本书的初衷。

早在2015年，国家有关部门就已经意识到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远远滞后于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未来如何监管这个行业是每一个从业者和监管者思考的问题。在此背景下，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简称互金专委会）孕育而生，并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建立了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分析技术平台（简称技术平台），期望利用互联网技术和思维为行业监管提供支撑。

本书的主要编写者均为建设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分析技术平台的主要人员，依托技术平台的技术优势，编者们能接触到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最新动态和数据。我们期望将这些资料和数据向所有投资者公开，让所有人都能清晰地认识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思考未来行业的去向，培养投资者的风险意识。我们认为，互联网金融不是洪水猛兽，但在泥沙俱下的今天也需要投资者练就一双火眼金睛，这也是本书的初心和愿景。

本书注重实践和数据，利用通俗的语言，辅以图表将互联网金融复杂的概念进行简化。书中所用数据多来源于技术平台，利用技术平台作为全国最全最新的互联网金融基础数据库的优势，尽可能为读者提供全面真实的数据，有助于读者了解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最新动态。同时，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引用了网贷之家、网贷天眼、艾瑞咨询等第三方数据，并参阅了大量国内外文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错误与疏漏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批评和指正。

由于本书所用图片、数据涉及范围广，部分图片和数据无法准确注明来源途径，如给相关版权所有者带来不便，请与我们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国内外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 1

- 1.1 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概况 3
 - 1.1.1 背景和意义 3
 - 1.1.2 中国互联网金融的产生原因分析 4
 - 1.1.3 互联网金融对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 7
 - 1.1.4 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历程 9
- 1.2 其他国家和地区互联网金融发展概况 11
 - 1.2.1 美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 11
 - 1.2.2 英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 12
 - 1.2.3 法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 13
 - 1.2.4 德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 14
 - 1.2.5 亚太地区(不包含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 15
- 1.3 国内外互联网金融发展比较 16

第二章 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的差异与关系 19

- 2.1 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的差异 21
- 2.2 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的关系 23
- 2.3 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的影响 24

第三章 互联网金融定义和业态分类标识规范 31

- 3.1 互联网金融定义 33
- 3.2 国际互联网金融业态分类经验 34
- 3.3 国内互联网金融业态分类经验 37
- 3.4 基于互联网金融业务模式的业态分类规范 38
- 3.5 互联网金融业态规范的改进难点及展望 44

第四章 互联网金融格局(上)——传统金融的互联网化 47

- 4.1 互联网支付 49
 - 4.1.1 互联网支付的定义 49
 - 4.1.2 互联网支付发展历程 49
 - 4.1.3 互联网支付发展规律及现状研究 51
 - 4.1.4 互联网支付巨头——支付宝 53
 - 4.1.5 中国移动支付现状 59
- 4.2 P2P 网络借贷 64
 - 4.2.1 P2P 网络借贷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64
 - 4.2.2 P2P 网络借贷行业分地区发展情况 68
 - 4.2.3 P2P 行业规模、用户情况现状 70
 - 4.2.4 P2P 平台企业贷款分析 74
- 4.3 互联网保险 81

4.4 互联网基金销售	84
4.5 互联网资产管理	86
4.6 持牌交易所	90
4.6.1 经营主体分析	90
4.6.2 分支机构情况分析	91
4.6.3 用户情况分析	91
4.6.4 关联网站访问情况分析	92
4.6.5 关联移动 APP 情况分析	93
4.7 当前互联网金融典型风险	93
4.7.1 涉嫌诱导性宣传	93
4.7.2 收益率过高	94
4.7.3 涉嫌自融自保	96
4.7.4 网贷平台突破借款余额上限	96
4.7.5 涉嫌虚假国资背景和银行存管	97
4.7.6 服务器部署在境外	98
4.7.7 网站未备案及备案造假	99
4.7.8 涉嫌无资质开展业务	100
4.7.9 仿冒网站	101
4.7.10 涉嫌非法外汇交易平台情况	101

第五章 互联网金融格局(下)——互联网金融的新业态 107

5.1 互联网股权众筹	109
5.1.1 互联网股权众筹整体发展情况	109
5.1.2 股权众筹行业分地区发展情况	112
5.1.3 中国互联网股权众筹发展现状	114
5.2 互联网催收	125
5.3 现金贷	130
5.3.1 整体情况	130

5.3.2 地域分布	131
5.3.3 用户	132
5.3.4 平台运营情况	133
5.4 微盘交易所和其他非持牌交易所	133
5.4.1 微盘交易所	134
5.4.2 其他非持牌交易所	135
5.5 其他高风险互联网金融新业态	139
5.5.1 信用卡套现	139
5.5.2 游戏理财平台	140
5.5.3 互联网购物全返平台	142
5.5.4 外汇理财	145
5.5.5 传销币(假虚拟货币)	147
5.6 理性看待区块链应用	152

第六章 互联网金融法律 155

6.1 现阶段的法律框架和思想	157
6.2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分析	157
6.3 P2P 网贷法律规定	162
6.4 互联网众筹	164
6.5 互联网保险	167
6.6 第三方支付	167
6.7 虚拟货币与其他业态	171
6.8 非法集资	172
6.9 小结	175

第七章 互联网金融监管总体思路研究 177

7.1 国外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监管	179
-------------------	-----

7.2 中国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监管	182
7.2.1 现阶段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思路	182
7.2.2 当前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存在的难点与问题	190
7.2.3 互联网金融监管的顶层设计路线	193
7.2.4 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具体实施方法	196

第八章 互联网金融监管规则与监管流程框架 201

8.1 互联网金融监管规则	203
8.2 互联网金融监管流程	207
8.3 互联网金融监管完善建议	208

第九章 互联网金融风险测算方法 213

9.1 互联网金融潜在风险分析	215
9.2 P2P网贷平台风险评估与预警	216
9.2.1 异常P2P平台风险特点分析	216
9.2.2 构建P2P平台风险预警模型	218
9.2.3 结果分析	220
9.3 股权众筹风险评估与预警	220
9.3.1 股权众筹平台评估指标体系	220
9.3.2 股权众筹平台底层数据采集及处理	222
9.3.3 股权众筹平台特征分析	225
9.3.4 股权众筹平台动态综合评价	229
9.3.5 股权众筹平台动态综合指标计算	232
9.3.6 结果分析	238
9.4 互联网金融体系中的风险扩散与防控研究	240
9.4.1 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复杂网络建模及分析	240
9.4.2 基于互联网金融平台相关性的复杂网络建模	240

9.4.3 基于互联网金融平台用户耦合关系的复杂网络建模 250

第十章 互联网金融风险平台构建方法探讨 257

10.1 基于互联网金融平台的资产结构的复杂网络建模 259

10.2 互联网金融平台—资产的二分网络 259

10.2.1 风险扩散的算法 260

10.2.2 示例 263

10.3 互联网金融平台市场风险的传播模型 266

10.3.1 基于经典疾病传染模型的互联网金融市场风险传播 266

10.3.2 基于经典疾病传染模型的互联网金融市场风险传播模型 267

10.3.3 传播模型实例 270

10.3.4 互联网金融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可能面临的问题 275

10.4 风险动态监测指标体系的构建框架 278

10.5 配套监管机制 283

10.6 政策建议 285

参考文献 286

第一章

国内外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

1.1 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概况

1.1.1 背景和意义

近年来，互联网以及移动通信技术的迅速普及和发展加速了传统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模式的变迁。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我国的互联网金融行业从诞生之初便备受瞩目，经过持续的快速发展，互联网金融无论是自身体量，还是行业影响力都实现了巨大的飞跃。以网上支付为例，其用户规模在2010~2016年增长了2.5倍达到4.75亿人，占网民规模比例也由30%快速提升到了65%。在资金量方面，2013年，P2P网络贷款余额只占同期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的1/30，而到了2016年，P2P的贷款余额已几乎与后者持平，达8162亿元。但是在取得这一系列惊人成就的同时，互联网金融也对传统的国家金融体系以及金融监管带来新的冲击与挑战。

一方面，过度依赖信息技术使互联网金融极易受到互联网安全问题的影响，如技术漏洞或黑客攻击将严重危及海量用户的资金安全和个体信息安全，甚至引发群体性恐慌或突发行。另一方面，由于现阶段中国信息体系并非完善，使互联网金融违约成本较低，容易诱发恶意骗贷、卷款跑路等恶性问题。更加值得关注的是，这种新的商业模式所高度依赖的信息技术便捷性与互通性，以及用户内禀的必然关联性，都使不同互联金融平台天生地彼此耦合，任何一家平台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风险扩散甚至是整体性失效。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与服务跨界化，不同行业间的相互影响包括外部实体经济的波动也可能将互联网金融体系暴露在风险之中。

作为传统金融行业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的新兴领域，互联网金融在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等方面均与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密切结合，并在金融市场体系、服务体系、组织体系和产品体系等方面体现出有别于传统金融的诸多特征，展现了独特的发展规律和特征，使难以将之简单视为传统金融体系的补充或附属，这对传统金融相对成熟的监

管与风险防控体系提出了新要求。

因此，有必要系统地了解当前国内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状况，并依赖互联网金融本身产生的复杂数据建立定量、精准、快速的互联网金融监控与异常分析体系，进一步丰富和提高监管维度、监管手段与干预策略。

1.1.2 中国互联网金融的产生原因分析

互联网金融在中国的发展历程并不长，但之所以能在短时间内迅速壮大并保持蓬勃发展，是与深刻的时代背景分不开的。

（一）传统的金融体系未能有效满足普惠的资金金融通需求

传统的金融体系主要倾向于为大中型企业、高净值人才提供金融产品与服务，而普通收入家庭和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难以得到满足，这使传统金融市场难以完全按照市场动态合理配置资源。以小微企业为例，其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大约分别占中国经济总量的 60%、57% 和 40%，并且提供了 75% 的城镇就业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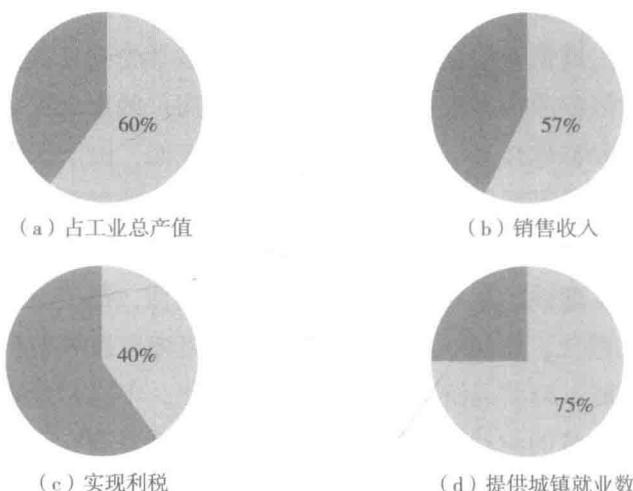


图 1-1 小微企业经济贡献

而根据人民银行 2016 年统计数据，全国各类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仅占全国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 19%，这与其经济贡献明显不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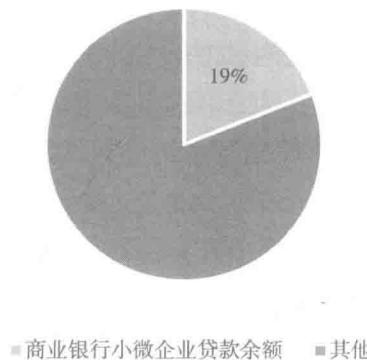


图 1-2 2016 年全国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此外，长期以来的严格监管和行业保护，导致部分传统金融行业灵活性不足，创新乏力，民众可选择的投资理财渠道不多，产品也有限。再则，传统金融市场由于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信息更新流动的速度较慢导致时间成本较高，各金融主体对金融模式创新的渴求也更为强烈。这些由需求拉动的因素，逐渐改变着金融主体的消费习惯，成为互联网金融产生的强大内在推动力。作为新兴行业的互联网金融，近几年得益于经济环境的逐渐开放，通过互联网技术和思维，以独有的普惠、方便、快捷的特点，不仅能够满足小微企业、“三农”、民间融资等的金融需求，同时满足并激发了国内民众极大的投资理财需求。

（二）互联网行业和现代信息技术在中国的快速发展

由于信息在互联网传播的高效性，极大地降低了商务贸易的沟通成本，因此电子商务成为主流商业模式，而金融作为商务贸易活动的基础，必然需要在电子商务环境下进行变革。2013 年以来，中国互联网市场进入快速增长期，形成了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土壤。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最新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中国网民规模达 7.31 亿人，相当于欧洲人口总量，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3.2%，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正深刻改变着人们的思维、生产和生活方式，互联网使用群体的扩张也催生了人们对金融服务的大量新需求，涉及衣食住行的方方面面。

此外，网络基础设施如光纤宽带建设进度不断加快，有效支撑了互联

网金融业务的开展和服务效率的提升；移动手机的普及各种应用 APP 软件铺天盖地而来，为互联网金融在终端延伸服务奠定了基础；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为互联网金融业态创新和风险防范提供了重要的工具和手段。这些现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则作为一种外化的拉动力，为传统金融业的转型和互联网企业进入金融业提供了可能，为互联网金融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外在的技术保障与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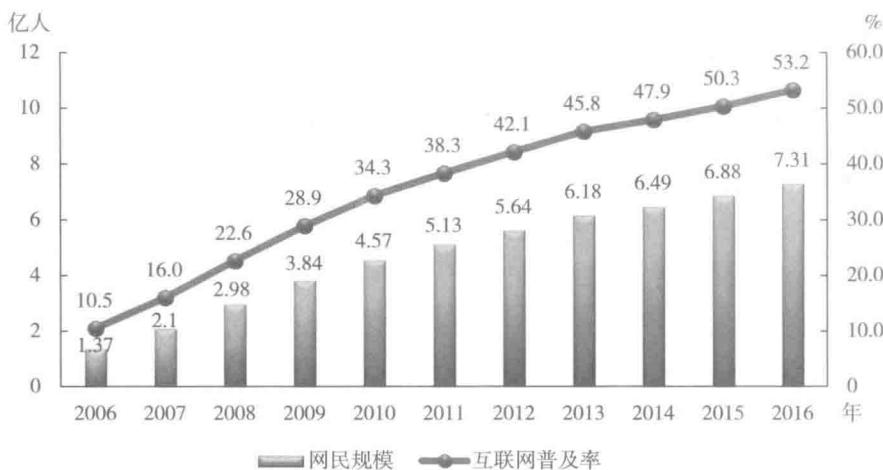


图 1-3 中国网民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

（三）政府推动发展科技金融

如果说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是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推手，那么政府对科技金融的战略性支持则更像是催化剂，有力地促进了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互联网金融的出现是国家鼓励金融创新的必然结果，是适应移动互联网时代金融创新的客观要求，是满足不断增长的小微金融服务需求的内在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在官方报告中给予科技金融正面评价，认为科技金融具有透明度高、参与广泛、中间成本低、支付便捷、信用数据更为丰富和信息处理效率更高等优势。国务院也几度发文支持科技金融的发展。2013 年 10 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383 改革方案”将金融作为重点领域之一，鼓励